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社會課	民眾申請 補正 應備資料(一) 社會課初審 文件不齊 通知補件	隨到隨辦
市府 社會局 (或衛生局)	文件備齊 社會局/衛生局複審 公文函復民眾6個月內購買並副知公所 未補正 駁回	2週
社會課	補正 核銷送社會課初核 應備資料(二) 不符 補件	隨到隨辦
市府 社會局 (或衛生局)	符合 社會局/衛生局複審 社會局/衛生局撥款 未補正 結案	4週

※法令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3.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4. 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應備證件

(一) 1. 申請人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影本、印章　2. 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3. 三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正本

(二) 1.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印章　2. 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3. 存摺封面影本　4. 收據或發票正本　5. 輔具照片　6. 保固書影本　7. 核定公文影本　8. 輔具檢核與追蹤之紀錄或報告（於核定公文註明者應檢附）。

※使用表格

1.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表、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核銷請款書
2. 醫療輔具者，使用醫療輔具申請及核銷表

※作業注意事項

每人最高補助項次為2年合計4項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6-6853314